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154,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18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 150, 855	99. 9985	3, 500	0. 0013	200	0. 0002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64, 150, 855	99. 9985	3, 500	0. 0013	200	0. 0002

3、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 150, 855	99. 9985	3, 500	0. 0013	200	0. 0002

4、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 150, 855	99. 9985	3, 500	0. 0013	200	0. 0002

5、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4, 150, 855	99. 9985	3, 500	0. 0013	200	0. 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4, 149, 055	99. 9979	3, 500	0. 0013	2, 000	0. 0008

7、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4, 150, 855	99. 9985	3, 500	0. 0013	200	0. 0002

8、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 145, 755	99. 9966	6, 800	0. 0025	2, 000	0. 0009

9、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 148, 855	99. 9978	5, 300	0. 0020	400	0. 0002

10、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 149, 055	99. 9979	5, 300	0. 0020	200	0. 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沈斌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3,846,491	99.8833	是
11.02	选举王海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3,851,651	99.8853	是
11.03	选举蔡志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3,846,750	99.8834	是
11.04	选举沈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3,855,449	99.8867	是
11.05	选举王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3,846,450	99.8833	是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丁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3,852,039	99.8854	是
12.02	选举乐进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3,846,538	99.8833	是
12.03	选举吴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3,849,438	99.884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3,454,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3,16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33,685	99.9509	3,500	0.0464	200	0.002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8,391	95.4928	3,500	4.2635	200	0.2437
市值 50 万以	7,455,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上普通股股 东						
------------	--	--	--	--	--	--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296,185	99.9930	3,500	0.0065	200	0.0005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294,385	99.9896	3,500	0.0065	2,000	0.0039
8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3,291,085	99.9834	6,800	0.0127	2,000	0.0039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3,294,385	99.9896	5,300	0.0099	200	0.000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11.01	选举沈斌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2,991,821	99.4220	是
11.02	选举王海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2,996,981	99.4316	是
11.03	选举蔡志刚为公司	52,992,080	99.4225	是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沈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3,000,779	99.4388	是
11.05	选举王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2,991,780	99.421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丁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997,369	99.4324	是
12.02	选举乐进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991,868	99.4221	是
12.03	选举吴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994,768	99.4275	是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静、刘妍彤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